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优秀毕业生 评选暂行实施细则

(经 2020 年 9 月 22 日第 23 次校长办公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等文件对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的要求,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评选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的有关精神,切实做好新形势下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发挥优秀大学生的示范激励引领作用,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评选对象、种类和比例

第二条 符合评优条件的我校在籍在册全日制本专科应届毕业生,且能够按时修完教学计划中的全部学业。

第三条 优秀毕业生分为校级优秀毕业生和上海市优秀毕业生。本科校级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比例不超过当年本科毕业生总人数的 5%,专科校级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比例不超过当年专科毕业生总人数的 3%。市级评优名额由学校依照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有关规定推荐上报,另行通知。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一）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遵纪守法、品德优秀，诚信意识较强，学术道德良好，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无纪律处分，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按时修完教学计划中的全部学业，学习勤奋、成绩优异，获得过校优秀学生奖学金。

（四）在校期间，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做出突出贡献。

（五）具有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赴西部、边远、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等基层和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国际组织就业的毕业生，优先推荐评选。

（六）考取研究生的学生，如符合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学校授予其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考取研究生的优秀毕业生名额不占所在学院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比例。

（七）在校期间参军入伍的学生、毕业时参加“志原服务西部计划”、应征入伍能正常毕业的学生，不受第（三）、（四）条款限制，由项目负责部门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和学生实际情况，确定参评名单。学校对在校期间参军入伍的学生和毕业时参加应征入伍、“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特殊或重点地区专招等学生直

接授予“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优秀毕业生”称号，不占学院评选比例。

(八) 评选学年学生需注册缴纳学费。

第五条 市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一) 符合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且表现更为突出的优秀学生。

(二) 符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相关评选工作的文件要求。

第四章 评选细则

第六条 评选时间

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于毕业年级的第二学期初启动。

第七条 评选程序

(一) 公布。各学院公布本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实施细则。

(二) 申报。学生本人根据评选条件通过信息化校园学工系统提出申请。

(三) 初选。各学院对申报学生进行资格审查，成立由党政领导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具体负责的评选小组，通过民主评议等方式进行初评，产生推荐名单经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在学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在学工系统中完成终审，将初选结果上报学生处。

(四) 审定。由学生处主持召开评优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确定市、校两级优秀毕业生入选名单。

(五) 报批。学生处公示市、校优秀毕业生入选名单，并向

学校和上海市教委报批，获批后由学校和上海市授予相应荣誉证书。

第五章 奖励办法

第八条 优秀毕业生奖励办法

- （一）优秀毕业生填写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存入该生档案。
- （二）颁发荣誉证书。
- （三）学校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第六章 其他说明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优秀毕业生称号

- （一）学生如出现课程不及格或毕业设计、毕业论文未通过而不能如期毕业的。
- （二）学生毕业离校前因违纪违法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治安、司法处理的。
- （三）学生在评选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

第十条 本细则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细则施行对象为 2020 年以后（含 2020 级）入校的学校在籍在册本专科学生。